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林漢哲 02-27718121#1333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改字第10350009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103年11月12日核定之「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以容積調配方式去化抵稅公共設施用地處理原則」及條文說明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本署北區分署於103年12月底前擇新北市一處適宜調配標的（抵稅公共設施用地請於98年9月19日以後國稅稽徵機關核准抵稅之公共設施用地清冊內篩選），依旨述處理原則辦理試辦容積調配作業，並請於每年6月及12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報署。

二、前述抵稅公共設施用地清冊資料已置於\\Fs01\全署公文分享\01本署\04改良利用組\抵稅公設地資料夾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（含附件）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分層負責項目編號：